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盈利警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可能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不超過85,0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6,360,000港元。

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運作中的垃圾填埋場減少，加上當地焚燒項目的開發，以致運往垃圾填埋場運作的新垃圾較少，使上網電量銳減，導致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及毛利下滑；(ii)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獲授的工程及建築合約減少，導致來自供水相關的安裝、建造及基建設施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向下；(iii)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出售後，物業發展業務分部欠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iv)由於有

* 僅供識別

額外貸款，致使融資成本向上。上述因素的影響，因(a)在多個營運和企業開支上，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致使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b)玻璃管理合約產生的其他收入增加；及(c)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以致所得稅向下而作部分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詳細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